

106301140000A0017

「如何精進非法跨國（境）婚姻媒合查緝要領」

研究人員：白漢唐

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

彰化縣專勤隊

自行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106年11月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RESEARCH PROJECT REPORT

THE SOPHISTICATION OF INVESTIGATING
ILLEGAL TRANSNATIONAL MARRIAGE MEDIUM

BY

HAN TANG BAI

November 8, 2017

目次

表次.....	4
圖次.....	5
摘要.....	6
第一章 緒論.....	8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背景.....	8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限制.....	10
第二章 非法跨國（境）婚姻媒合查處.....	12
第一節 非法媒合定義.....	12
第二節 非法媒合態樣.....	13
第三節 查處非法媒合要領.....	15
第三章 結論與建議.....	19
參考書目.....	22

表次

表 105 年度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 婚姻媒合公益化服務品質評鑑結果一覽表.....	18
--	----

圖次

圖 非法媒合及廣告歷年裁罰案件示意圖	17
--------------------------	----

摘要

關鍵詞：跨國（境）婚姻、非法媒合、移民法

我國在八〇年代，由於經濟轉型導致低附加價值產業紛紛向海外移轉，尋求如東南亞或中國等低人力成本的國家設廠，大量的台籍幹部向外駐點，異國婚姻的比例也愈來愈高。同時男女平權意識的抬頭，女性晚婚的趨勢讓想結婚的臺灣男性向外發展，跨國（境）婚姻媒合的需求也增加，早期的媒合是由婚友社承接或是由臺籍駐外幹部當做中介，向國內有意結婚的未婚男子大舉招攬，以「團進團出」的方式赴海外娶親，主要媒介的對象國家為大陸地區及越南、印尼等東南亞國家。

根據內政部移民署網站自民國 76 年至 106 年 5 月底的統計資料，在我國居停留或已取得身分證之外籍配偶已達約 52.4 萬人，如再加上其所生育的子女，新移民的家戶人數更是可觀，而這個數據有不少是透過跨國境婚姻媒合而來。早期由於經濟落差，臺灣人經濟實力相較於越南及大陸等地為高，而當地人民也希望能嫁到臺灣謀求更穩定的生活，受媒合的男女方雙方比例懸殊，女方通常趨之若鶩，使得男方得以「郵購新娘」方式，在語言不通及媒合業者大力吹捧湊合的情形下，很多外籍女子就這樣莫名其妙地嫁到了臺灣。也因此衍生的很多問題，她們嫁來臺灣後，除了要克服語言上的障礙，還要習慣臺灣的傳統文化價值及家人相處的問題，無法克服這些困難者眾以致離婚率居高不下。97 年 8 月 1 日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後，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為營業項目 (§58)、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財團法人及公益化 (§59)、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 (§58) 及禁止、不得以公眾得知之方式廣告或散布媒合訊息，更另外訂定「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來管理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但是，這些法人往往是原本的媒合業者另外成立，以法人的形式存在著，實際上仍是從事營利行為，使得非法媒合的狀況仍屢見不鮮。

本研究旨在就移民法修正後，針對筆者就非法媒合查處案例分享相關經驗，更主要在探討法令存在的相關漏洞與未來在查緝相關案件上的侷限，期能拋磚引玉，吸引更多對此一議題研究的人士。

Summary

Keywords: Illegal Transnational Marriage Medium

In the 1980s, as Taiwanese businessmen engaged in business in Southeast Asia and the Mainland, the number of cases of marriage with local women increased. Therefor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eographical relations, Taiwan's men were enrolled in groups to get married to local women in Southeast Asia or the Mainland.

According to the statistics of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of Taiwan, since 1987 to May in 2017, more than 520,000 foreign spouses have resided or obtained identity documents in Taiwan. Since the early stage of Taiwan's economic development was better than the Southeast Asia or the Mainland, these foreign women were urged by economic advantages. However, due to differences in culture and perception of marriage, there was a phenomenon of "mail-order bride" in Taiwan. In order to end the situation, Taiwan legislated to regulate the marriage of illegal transnational medium, such as contract remuneration in transnational medium, spreading advertisement, marriage transnational commercialization are not permitted.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clarify the problems identified by the author in investigating cases of illegal marriage transnational medium. Hope the scholar who is interested in this topic will discuss the issues in depth.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及背景

一、研究緣起

我國在八〇年代，由於經濟轉型導致低附加價值產業紛紛向外移轉，尋求如東南亞或中國等低人力成本的國家設廠，大量的台籍幹部向外駐點，異國婚姻的比例也愈來愈高。同時男女平權意識的抬頭，晚婚的趨勢讓想結婚的臺灣男性向外發展，跨國（境）婚姻媒合的需求也增加，早期的媒合是由婚友社承接相關業務或是由臺籍駐外幹部當做中介，向國內有意娶外籍配偶的男性招攬，仲介為提高媒合率，往往在招攬業務時盡說好處，如娶外籍妻可幫做事賺錢、生就育女、照顧父母等，甚至將外籍女性照片做成目錄分價碼供人「選取」，但媒合後在生活習俗差異及語言障礙等因素，因不適應而逃婚的比例很高。政府及民意代表為杜絕此類「買賣婚姻」情形發生，在民國97年修改移民法，明令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並於同年8月1日公布實施，同時原本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的團體，政府要求必須「公益法人化」，另訂定「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加以管理，但要要求原本營利的業者，轉型非營利的法人團體其實是「換湯不換藥」，因為無利可圖的事業沒有人要做，政府修法的美意反讓這些媒合團體得以規避我國稅法，甚至因媒合價碼參差不齊、資訊不對稱等因素，嚴重影響受媒合人的權益，也讓媒合與受媒合人雙方產生糾紛因而對簿公堂。

筆者於民國96年10月即於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二大隊（現為

中區事務大隊)彰化縣專勤隊服務至今，在 97 年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移民法)修正後，即積極研究此類可能案情，當時政府提供修法後 1 年的法令宣導期，以致這期間相關「業者」如觸不法，都僅勸導並不加以處罰，在 98 年 7 月後，筆者即鎖定彰化地區相關「社團法人」及自行媒合個人涉非法媒合案例加以追查。根據移民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為營業項目」、同條第 2 項：「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同條第 3 項：「任何人不得於廣告約、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以其他公眾得知之方法，散布、播送或刊登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整體來規範從事相關媒合不得有「買賣」之型式存在，而「非法媒合」的定義即，只要將媒合列為營業項目、事先要求或期約報酬及用公眾得知方式，散布刊登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都是移民署人員的查緝範圍。

筆者在 98 年 7 月開始，針對彰化地區涉及非法媒合的案件調查中發現，大部分受到移民署裁罰案例多為跑單幫型式的媒合人，往往是因在不清楚法令的情況下(已過宣導期)，其他獲許可從事媒合的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法人，因有經過移民署法令宣導，許多「業者」於是規避法令要求，在媒合國當地另設婚友社，以國外婚友社的名義向內招攬，同時因社群軟體愈加發達，相關業者也透過國外設站的網路及社群張貼與公布跨國(境)婚姻媒合資訊，企圖規避移民署查緝。在媒合國設立婚友社，另與當地婚姻仲介配合，與受媒合人所訂定契約可能無法受到我國法令保障，以筆者所查緝到案例為例，經常發生國人在媒合國當地結婚時被收取其他不明費用的狀況，受媒合人也常常在不得以的情形下增加結婚的費用，甚至完成國外結婚登記後，國人辦理配偶入

境時，不是發生不明原因不入境或入境後行方不明的情形亦屢有所聞。這突顯移民法修正後，相關非法媒合案件仍不少，而受裁罰的媒合人，因在了解法令後，就懂得規避之法（只要受約談時，不承認有事先要求或期約報酬即可），故持續違法後再罰的機率不高。查緝人員需要更高的查緝技巧，來嚇阻這類不遵守法令的媒合人並導入正軌。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限制

一、研究方法及過程

本研究方法是透過蒐集與本文相關之各種文獻資料，包括查緝文件、官方資料及學術資料等作為研究分析之基礎，蒐集完備後，再透過研讀資料，加以整理、分析、比較歸納與評論。所謂「文獻資料分析法」是經由蒐集與分析源自於第一手或第二手的重要文獻資料，來論證筆者的看法與立場，進而釐清事實真相，並探討其因果關聯的一種研究方法，為社會科學研究時常採用的研究方法。在某些限度之內，它可幫助我們了解過去、重建過去、解釋現在及預測將來，而有助研究的進行。¹

本論文文獻資料性質可分為三：一是官方所發布之法令文件，如入出國及移民法、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整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移民署相關函釋規定等，二是公開發表於媒體、刊物或專著之學術文章與論文，而資料來源方面，盡量以政府第一時間出版之刊物或書籍為取得來源，其次並輔以當時時事報導進行交叉分析。其他文獻來源，包括新聞媒體與其

¹ 葉至誠，**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臺北：商鼎文化出版社，第2版，2006年），頁136。

他網路資料。

二、重要發現

在筆者查處相關跨國境婚姻違法態樣中，有些媒合業者在受到裁罰之後，已知如何規避再次被裁罰，由於依法從事相關媒合時「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不法業者受查緝人員詢問時會拒絕承認有「要求或期約報酬」，因實務上很難證明媒合業者與海外的婚姻仲介是否有「拆帳」的行為，受媒合人在契約簽訂之初，亦是被以一種「包辦」方式，將可能的「報酬」包裹在媒合費用中。加上媒合費用價目表臚列各種費用，實際花到哪亦常無收據可核對。

三、研究範圍

本文擬試圖以筆者查處過的案例中，探討因非法跨國境婚姻媒合態樣及查處精進要領，其他因媒合而產生可能的人口販運、虛偽結婚等議題，已有其他學有專精之研究或專文論述，不在本文討論之列。

四、研究限制

由於跨國境婚姻媒合非法認定，按程序須由內政部移民署各區事務大隊所屬專勤隊查處後，將調查案卷陳報該署就非法媒合案所成立之委員會審查認涉違法後，方能對非法媒合者加上處罰，調查方式的侷限將成為委員會對案件審查認定是否違法的依據，亦為本文探討受限所在。

第二章 非法跨國境婚姻媒合查處

第一節 非法媒合定義

一、移民法上非法媒合定義

依據移民法第 58 條第 1 至 3 項分別為：

- 1、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為營業項目。
- 2、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
- 3、任何人不得於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散布、播送或刊登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

移民法第 76 條亦訂定相關罰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1、公司或商號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
- 2、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要求或期約報酬。

另外，移民法第 78 條亦針對非法廣告或未經取得或撤銷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財團或非營利社團法人訂定處罰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1、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委託、受託或自行散布、播送或刊登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
- 2、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或許可經撤銷、廢止而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

二、定義違法項目

從移民法視之，主要非法媒合的違規態樣，不外乎「要求或期約報酬」、「以公司經營方式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及「對不特定人散布婚姻媒合廣告」。意即有心人士想要規避法規的處罰，裁罰機

關就得證明涉嫌人「有要求或期約報酬事證」、「意圖營利以公司方式經營跨國（境）婚姻媒合」及「有對不特定人散布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

第二節 非法媒合態樣

一、從查緝到裁罰

目前針對非法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進行調查單位主要為移民署各區事務大隊所屬專勤隊，實務上多為各專勤隊接獲檢舉或自訪查與查察案件中（分別為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團聚或外籍配偶申請停留改居留案件）發掘案源。經獲報相關案件後，由各專勤隊指定之承辦人員介入調查。以筆者所處彰化縣專勤隊為例，案件會依鄉鎮分區移交給相關移民責任區人員調查，承辦人接獲案件後，通常會先依行政程序以書面或逕以電話通知受媒合人到場陳述意見，再依受媒合人所陳述內容，書面通知媒合人到隊說明。如涉及違法事證明確，承辦人會將雙方所提供之證據、連同詢問筆錄，製作案情摘要陳報直屬事務大隊審核，如大隊審核人員認定事證明確，再提報該署委員會審查討論後做成決議，決議亦認定違法，才交主管機關裁罰。

二、案例介紹

（一）「跑單幫」式非法媒合

筆者此處所謂「跑單幫」式非法媒合，係指由移民署許可之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以外的「個人」所從事之媒合行為，通常以意圖從跨國（境）婚姻媒合來牟利之個人等為主之案例，筆者大多查獲到的非法媒合案例多屬此類，原因在這些個人有可能在移民法修正前，即從事坊間一般跨國婚姻的媒合工作，但常因當事人不熟稔法

令，亦不了解相關罰則，故容易透露自身違法事實，實務上此類受裁罰率亦較高。茲列舉以下三種案件，例一：民眾檢舉彰化縣和美鎮尤○○涉嫌於網路散布非法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經依法調查嗣移送移民署相關委員會審查，尤男遭裁處新臺幣 35000 元罰鍰。例二：彰化縣專勤隊執行面談勤務時，查悉彰化民眾黃○○以包辦方式媒合國人黃○○等 4 名赴陸與大陸女子結婚，並坦承事先從中抽取新臺幣 5 萬元當做媒合報酬，其中報酬雙方有合意，該節涉違反入出國移民法規定，經調查後陳報移民署相關委員會，黃男所媒合 4 個案例，遭個別裁罰新臺幣 20 萬在案。例三：彰化縣專勤隊執行訪查勤務時，查悉越南籍新住民鄧○○以包辦方式媒合國人林○○赴越南與該國女子結婚，經該隊調查，鄧女坦承事先從包辦費用新臺幣 48 萬中賺取 174,500 元，相關報酬雙方均有合意表示，該節涉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經陳報移民署委員會，鄧女遭裁罰新臺幣 20 萬在案。

（二）「法人」式非法媒合

指經許可或非經許可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於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時，仍有上述「要求或期約報酬」、「以公司經營方式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及「對不特定人散布婚姻媒合廣告」等行為，這些法人底下所屬的成員，如經調查違反法令事項屬實，除將遭受主管機關裁罰外，亦有可能遭註銷許可證²，處罰不可謂不重，但由於每年移民署均針對這些法人實施法令宣導及評鑑等管理工作，故「法人」式非法媒合受裁罰率一般會比「跑單幫」式為低，但這並不代表「法人」式非法媒合狀況並不嚴重，更由於這些法人團體經過法令宣導，實務上更了解法令存在之漏洞，因此經專勤隊移送直屬大隊有關之

² 依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款及第 22 條第 3 款規定，經許可之法人違反移民法第 58 條第 2 項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要求或期約報酬達 2 次，將註銷許可證並不得再從事媒合行為。

「法人」式非法媒合案例，通常在事證不足情形下，難以裁罰，此點將於文後細說。

第三節 查處非法媒合要領

既然違法態樣為證明涉嫌人有「要求或期約報酬」、「以公司經營方式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及「對不特定人散布婚姻媒合廣告」等行為，在詢問筆錄中就會有相關問答，依筆者對受媒合人及媒合人就筆錄詢答時相關重點臚列如下：

「要求或期約報酬」部分：

1、受媒合人：

- (1) 確定受媒合人基資。
- (2) 確認媒合人及媒合對象。
- (3) 詳詢受媒合過程及檢視契約內容。（其中包括媒合前所談的契約內容、赴國外受媒合時之契約履行結果）
- (4) 確認媒合費用是否有給收據。
- (5) 媒合所需之結婚費用的用途及剩餘金額之去處。
- (6) 受媒合人陳述或舉證（證人或媒合行為時的影音紀錄）媒合人在「媒合前」是否有要求或期約報酬行為。（如以媒合契約以「包辦」形式進行，其中與受媒合人合意在包辦費用中「內含」媒合費，或是結婚費用剩餘款是否與媒合人在合意下，視為給媒合人之媒合報酬，當然亦必須證明此次媒合「必定」會有剩餘才行）

2、媒合人：

- (1) 確定媒合人基資。
- (2) 確認媒合對象。

- (3) 詳詢媒合過程及檢視契約內容。(其中包括媒合前所談的契約內容、赴國外受媒合時之契約履行結果)
- (4) 請媒合人對結婚所花費用舉證。(針對花費明細說明或提供收據)
- (5) 結婚費用的用途及剩餘金額之去處。
- (6) 媒合人陳述或舉證媒合人在「媒合前」是否有要求或期約報酬行為。(如以媒合契約以「包辦」形式進行，其中與受媒合人合意在包辦費用中「內含」媒合費，或是結婚費用剩餘款是否與媒合人在合意下，視為給媒合人之媒合報酬，當然亦必須證明此次媒合「必定」會有剩餘才行)

「公司經營方式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

1、受媒合人

- (1) 確定受媒合人基資。
- (2) 確認媒合人及媒合對象。
- (3) 確認受媒合人是否知道媒合人為以公司形式進行媒合。
- (4) 確認受媒合人在接受媒合人以公司形式進行媒合時，是否有要求或期約報酬。
- (5) 受媒合人舉證(證人或影音檔)或提供相關證據，證明媒合人以公司形式對其進行媒合，並要求或期約報酬。

2、媒合人

- (1) 確定受媒合人基資及目前工作所屬公司。
- (2) 確定媒合對象，在向受媒合人提出媒合契約時，是否以公司名義。
- (3) 結婚費用的用途及剩餘金額之去處。
- (4) 請媒合人對結婚所花費用舉證。(針對花費明細說明或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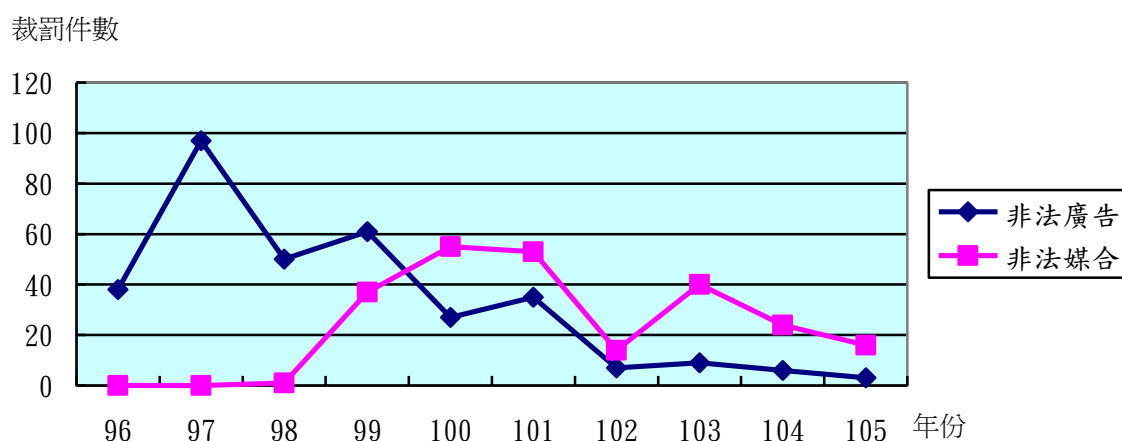
供收據)

(5) 提出受媒合人陳述媒合中疑點部分，請媒合人說明。

(6) 請該公司提供財務資料，請其說明盈收來源為何。

(四) 受裁罰案件統計

根據移民署 96 至 105 年統計資料，我們可看出 96 年至 98 年為就非法媒合的法令宣導期，針對非法媒合案件受裁罰不多，此期間主要裁罰對象為非法媒合廣布案件，自 98 年中以後，移民署開始要求各專勤隊對轄內非法媒合案件加強取締，違法案件數開始增加，但自 101 年後，可看出不管是非法廣告或非法媒合案件，均大幅下降，顯示透過強力取締及處罰的方式，確有達到赫阻效果。(如下圖)



來源：移民署統計資料

非法媒合及廣告歷年裁罰案件示意圖

另以 106 年移民署網站資料顯示，經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業務的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共有 35 家，自 103 年起移民署為加強管理，修正「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理」，其中導入評鑑制度，將評鑑等級分為「優等」、「甲等」、「乙等」、「丙等」及「丁等」等 5 種，相關法人如經評鑑連續 2 年丁等，或連續 3 年丙等者，將廢止其許可並註銷許可證。(如

下表)

評鑑結果	法 人 單 位
優等	1、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外籍聯姻輔導暨婚介促進協會 2、社團法人台灣大聯盟國際婚姻輔導協會 3、社團法人桃園市亞洲婚姻協會 4、社團法人中華世紀佳人婚姻媒合協會 5、社團法人台灣合樂外籍婚姻媒合服務協會 6、社團法人台灣百年好合婚姻媒合協會
甲等	1、社團法人中華同心圓國際婚姻媒合輔導協會 2、社團法人台灣海峽兩岸婚姻家庭暨文化交流協會 3、社團法人台灣新移民跨國婚姻媒合協會 4、社團法人雲林縣珍愛一生國際婚姻關懷協會 5、社團法人台灣經典國際婚姻媒合協會 6、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心心相印婚姻媒合協會
乙等	1、社團法人台灣外籍婚戀家庭輔導協會 2、社團法人臺南市大陸婚姻媒合交流協會 3、社團法人台灣亞太國際婚姻媒合協會(105.8.5廢止許可) 4、社團法人中國民國跨國婚姻媒合輔導協會 5、社團法人彰化珍愛國際婚姻關懷協會 6、社團法人台灣婚姻媒合協會
丙等	1、社團法人台灣新移民跨國境婚姻媒合姊妹交流協會 2、社團法人台南市情意綿綿國際婚姻媒合協進會 3、社團法人台灣虹橋國際婚姻媒合協會 4、社團法人中華一心婚姻媒合關懷協會 5、社團法人台灣中越婚姻媒合協會 6、社團法人中華天長地久跨國境婚姻媒合協會 7、社團法人桃園市知音外籍聯姻婚介協會 8、社團法人台南市外籍聯姻媒合輔導協會 9、社團法人高布市外籍聯姻媒合輔導協會 10、社團法人台南市鳳凰國際婚姻媒合輔導協會 11、社團法人福茂國際婚姻輔導協會 12、社團法人中華弘昌婚姻媒合協會

丁等	1、社團法人台灣外籍美滿婚姻媒合協會 2、社團法人中華兩岸牽手婚姻媒合輔導協會 3、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婚姻媒合家庭關懷協會
----	--

105 年度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公益化服務品質評鑑結果一覽表

第三章 結論與建議

雖然根據移民署的統計資料，經過近幾年法令宣導及強力取締的結果，違法案件及數據均有大幅降低，但這並不代表違法情事隨之減少，依據筆者任職於專勤隊的觀察與了解，轄區內有關媒合人與受媒合人之間所產生的媒合糾紛仍然不少，而通常此類糾紛所衍生的民刑事告訴（如詐欺告訴），媒合人大都以不起訴處分較多，深入追查後，發現以下幾個問題可供探討：

- 一、證據取得困難：由於非法媒合針對是否有「要求或期約報酬」部分，通常需由受媒合人舉證，此類處罰為行政罰，且我國未與受媒合對象國家（如大陸、東南亞等國）制定跨國（境）婚姻媒合相關協議或規範，加上各國法令不盡相同，目前亦無請求對方刑事或行政機關協查有關非法媒合機制，所以調查人員要能「證明」涉嫌人違法只侷限於媒合人與受媒合人的自白或由受媒合人提出相關佐證，故經常發現媒合人只要否認有「要求或期約報酬」行為（即便無法證明結婚費用明細或剩餘金額流向），即難證明渠違法而據以裁罰。
- 二、婚姻媒合疑成為非法入境管道：實務上亦發現許多媒合案件中受媒合之大陸或外籍女子，入境後等待居留證申辦成功後即行方不明的案例，這些女子若不是透過台灣方面有心人士接應，怎能消失自如？若這些行方不明女子經警察人員查獲，亦不可

能供出幕後接應人士為何，如此一來，以婚姻媒合為由使大陸或外籍女子非法入臺，便成了我國境安全的漏洞，不可不慎。以筆者所查處過的社團法人彰化縣「珍愛國際婚姻關懷協會」為例，該協會所媒合案件經常出現大陸配偶來臺後隨即行方不明個案，雖多次傳訊協會人員說明，也無法深入追查（因陸配已行方不明）。

三、婚姻媒合或成為另類詐騙途徑：筆者在實務上亦發現，有受媒合人曾花了上百萬費用，如給女方生活費、或提供女方家庭援助等，然而女方仍是拒不入境；或是媒合人與受媒合人在臺所定契約及協定的結婚費用，到了大陸地區卻被以各種名目胡亂加價，事後如有爭議，媒合人可以公益為由，稱該爭議係受媒合人與大陸媒合業者的民事糾紛而置身事後，受媒合人的權益將無法獲得保障。

目前我國針對經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有相關管理辦法及評鑑制度，但說穿了只是「防君子不防小人」³，有心人士若只想從中獲取高額利益，並非想真誠善良地促成跨國（境）聯姻，就現有的我國法令及制度而言，實難有效保障這些受媒合人權益，亦有可能造成國境安全的漏洞。就此部分，筆者試提供以下淺見參考：

一、婚姻媒合公益化的迷思：有研究就曾指出跨國（境）婚姻媒合公益化可能是「無效且不彰的」（2011，林翊涵），畢竟很少人會在無利可圖的情形下，為促進跨國聯姻而到處奔走，大部分的「業者」只是以公益之名，而實際仍從事「營利」之實，而

³ 林翊涵，（「公益化」之後：在台非營利跨國婚姻媒合者之運作情形初探，2011），第 11 頁。

台灣男子以金錢買賣婚姻的思維仍然存在，重點應該還是在如何讓媒合與受媒合間的行為更透明，更能受政府監督，並要求媒合團體必須對每件受媒合案件負協調及監督的責任，如旅遊業者對旅客所因旅行社規劃不周所造成的旅遊不便所需負擔相關責任一樣，由媒合人直接與受媒合人簽訂相關媒合契約，現行契約僅規範到媒合團體行政管銷費的部分，實際媒合費用的收取核銷並不透明，而這可能會涉及法令修改的問題。

二、受媒合國人婚姻觀念再教育：目前經由跨國（境）婚姻媒合的方式尋覓人生伴侶的國人中，仍有一定比例在受媒合時抱持「買妻」的心態，且蠻多是學識經歷不高或嚴守傳統家庭觀念的人，殊不知隨著資訊爆炸及男女平權潮流的帶動下，以結婚名義來臺的女性（或男性）對自身權益亦相當關注，這往往在家庭觀念或文化語言上差異，造成異國婚姻離婚比率居高不下，因而衍生許多社會問題，是以政府不禁止跨國（境）婚姻，但經受媒合而來之案例，應責由婚姻媒合人應有行前講習，如政府可提供之跨國（境）婚姻媒合注意事項及法令宣導、婚媒國家風土文化民情介紹及正確婚姻家庭觀念引導等做為教材。

在國際人流活動中，跨國（境）婚姻也是重要的一環及人口流入來源，且跨國（境）婚姻通常具有高生育率的特性，在我國社會高齡化及少子化的威脅下，優質的跨國（境）婚姻亦是政府不容忽視的項目，在正確的婚姻觀念下，國人應享有優質的受媒合方式及管道，而不是被媒合人當做待宰的肥羊，有待政府正視。

參考書目

一、法令規則

- 1、 入出國及移民法
- 2、 入出國及程民法施行細則
- 3、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 4、 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
及管理辦法

二、專書期刊論文

- 1、 沈欣永，「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居留管理機制之研究－以國家安全為中心」，碩士論文，2011年。
- 2、 葉至誠，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臺北：商鼎文化出版社，第2版，2006年。
- 3、 林翊涵，公益化後：在台非營利跨國婚姻媒合者之運作初探，2011年臺灣社會學會年會「研究新世代」，2011年。
- 4、 周興隆，台灣跨國婚姻研究之初探，2009年。

- 5、 曾鈞玟，婚姻居間法律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7年。
- 6、 監察院，九十三年監察院糾正案彙編（一），2005年10月。

三、網站

- 1、 移民署網站：<http://www.immigration.gov.tw/welcome.htm>
- 2、 自由時報電子報：<http://www.libertytimes.com.tw/>
- 3、 華視新聞網：<http://news.cts.com.tw/>